金門縣衛生局
108年度「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級/C+級巷弄長照站
申請作業須知

金門縣衛生局

108年3月

目錄

壹、 依據

貳、 指導單位

參、 主辦單位

肆、 服務說明

伍、 經費項目及基準

陸、 受理時間

柒、 遴選作業及方式

捌、 主辦單位監督機制

玖、 申請文件及附件資料

拾、 補充說明

壹、 依據

一、 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

二、 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發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貳、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

參、 主辦單位

金門縣衛生局

肆、 服務說明

一、 服務單位執行須知

服務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之一： 1. 醫事機構(含衛生所、居家護理所、醫院、診所、藥局、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所等相關立案之醫事機構) 2. 長照服務機構 3. 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小型機構) 4.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巷弄長照站之單位
服務對象	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包含： 1. 健康及亞健康老人 2. 衰弱老人：為優先服務對象 3. 失能、失智老人：為優先服務對象。若已完成特約並簽定提供喘息服務之 C+級巷弄長照站，可提供臨時托顧服務。
服務項目	1. 社會參與：於服務區域內提供場地供長者文康休閒空間或定期辦理活動。並藉由團康活動提升社區長者社交能力。 2. 健康促進：協助據點長者量血壓、體溫及生活諮詢服務，並紀錄備查。辦理對身心健康之活動，提升長者生活豐富度。 3. 共餐服務：針對服務轄區內 65 歲以上長者，以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定期提供共餐服務，並列冊紀錄。 4.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依衛福部公告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為主，辦理以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方案為優先。（註一） 5. 喘息服務(具量能之單位可向本局申請特約，通過才可增加此服

	務） *上述1~3項，每月提供至少20未長者(40人次)之服務。 第4項則每期提供至少5位長者。
服務時間	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 1. 每週開放二至五個時段。 2. 每週開放六至九個時段。 3. 每週開放十個時段。

註一：

1. 衛福部資訊平台公告(網址：https://nhpc.mohw.gov.tw/PDDC)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2. 每單位(期)：每年至少辦理1期，至多3期。一期12週，每週一次，每次2小時。參與對象不可同時重複參加不同班別，若為延續服務，每人每年以3期為限。

二、 服務單位場地需求

（一） C級巷弄長照站：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招牌需放置於明顯處並標示服務時間。

（二） C+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1.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1：8計。
2.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3.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4.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5.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6.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

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7.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伍、 經費項目及基準

（本計畫補助費用及標準得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規範進行調整）

一、 C級巷弄長照站補助如下：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資本門	開辦設施設備費	年度	1	20萬元	20萬元	新單位成立獎助
	充實設施設備費	年度	1	10萬元	10萬元	第二年始得申請
業務費	開放2~5個時段	每月	12	2萬元	24萬元	需依獎助經費基準及使用範圍執行(如有申請人力加值費用，另每月額
	開放6~9個時段	每月	12	4萬元	48萬元	

	開放10個時段	每月	12	6萬元	72萬元	外補助業務費6,000元)，業務費得使用於人力之勞保、健保及勞退
志工相關費用		年度	1	3萬5,000元	3萬5,000元	得補助志工交通費、保險費、誤餐費及背心費
人力加值費用*1名(開辦10時段)		每月	13.5(含年終)	3萬4,000元	社工人員45萬9,000元	雇主應負擔人力之勞保、健保及勞退
		每月	13.5(含年終)	3萬3,000元	照顧服務員44萬5,500元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年度	3期(一期12週)	2,400元(1,200*2時)	8萬6,400元	方案講師費1,200元*2時*12週=2萬8,800元(3期=8萬6,400元)
			3期	7,200元	2萬1,600元	協助員費、業務費、活動講義…等

	小計	3萬6,000元	10萬8,000元	需依獎助經費基準及使用範圍執行
*C+級巷弄長照站除上述補助外提供喘息服務之經費，則依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相關制度補助。				

※108年度接受中央核定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有關申請、核銷、行政等相關業務，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及其108年3月5日人力加值修正函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16~18、38~43、63~65、75~82、86~91、111(頁)

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92~100(頁)

二、 費用申報方式(相關核銷及期末報告作業將於特約單位審查通過後另函文通知說明)

(一) 計畫之撥付：本計畫經費分為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經費核銷撥付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核銷撥付。

1.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經費核銷撥付：以每三個月核銷撥付為原則，提報核銷資料時間為4月15日前(1~3月)、7月15日前(4~6月)、10月15日前(7~9月)及12月15日前(10~12月)，檢附原始憑證、領據及相關服務表單(屆時依核定函說明)辦理核銷作業，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採核實撥付餘款，若原已撥付金額有賸餘款，應併同繳回。

2.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核銷撥付：以期為核銷撥付為原則，提報核銷資料時間為該期課程辦理結束後兩週內，檢附原始憑證、領據及相關服務表單(屆時依核定函說明)辦理核銷作業，並依辦理成果至系統登錄資料並輸出檢附於核銷資料後，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採核實撥付

餘款，若原已撥付金額有剩餘款，應併同繳回。。

3.期末報告：C級巷弄長照站期末報告請於12月15日檢附於核銷資料後面(一式2份及電子檔1份)，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期末報告則以單位申請期班最後一期，提報核銷資料同時檢附期末報告(一式2份及電子檔1份)。

陸、 受理時間

請於上網公告日起21日曆天內提送遴選資料(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週一，並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註108年度「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鄉鎮及單位名)C級/C+級服務單位計畫書，地址:891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

柒、 遴選作業及方式

一、 初審：主辦單位審查提案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初審合格者，進入複審。

二、 複審(專家審查)：委由專家學者依各提案單位書面資料進行服務品質、組織健全性及量能、服務規劃、行政文書及加分項目等項目評選。

捌、 主辦單位監督機制

一、 本局督導及管理辦理單位執行服務品質及個案流向

（一）督導辦理單位確實依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資訊平台完成資料登錄，以利本局掌握單位個案之派案及接受服務等情形。

（二）辦理單位依計畫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包含服務人數、服務據點佈

建數、服務涵蓋率等資料，本局依此管考單位。

二、 計畫管理制度

(一)單位執行業務需讓個案於介入(課程、活動)前後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評估量表(Kihon Checklist)，定期進行前後評估。

(二)辦理單位需執行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分析，評估及精進服務內容。

(三)負責社區、師資間溝通及問題處理機制。

(四)本縣長照管理中心人員應不定期抽案查察。

三、 建立成果與經驗分享平台：成立網路社群平台LINE群組，即時佈達會議、教育訓練等相關行政訊息，也可促進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單位相互交流並形成支持團體。

玖、 申請文件及附件資料

一、 申請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計畫書各一式3份及電子檔1份，計畫內容應符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計畫書請分開裝訂（統一左側裝訂），以A4大小直式橫書，並請務必標示頁碼及雙面印刷，以利審查。逾期未送達者，一律不予受理，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

二、 場地使用權限及場地合法性證明文件：計劃書所列服務地點證明文件之紙本一式1份。

三、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之紙本一式1份：

（一）醫事機構

1. 開業執照影本。

2.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長照服務機構

1.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或規程。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小型機構)

1.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或規程。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拾、 補充說明

一、 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二、 本計畫本中心保有最後審查、調整及規範權，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單位應配合辦理。

三、 經本計畫遴選產生之C級巷弄長照站，應配合下列及本局規定之相關事項，倘於計畫期間位依規定執行，本局得撤銷C級巷弄長照站資格及計畫補助經費：

（一）單位應落實計畫之執行，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未依本局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等情事，本局得依相關規定撤銷或降低相關補助經費，並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二）單位服務推展期間，因服務量能不足，或其他特殊情事致服務無法賡續辦理，應函報本局辦理撤點事宜獎助之資本門項目，除空間修繕、無障礙環境設施外，接受獎助相關設備應繳由本局統籌處理，俾利資源永續發展。

（三）本局應依業務推動所需，將隨時抽查單位計畫執行情形，單位應配合辦理，倘經本局實地、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事達3次者，本局得撤銷資格或補助款項，但未不得有任何異議。